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26-02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江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1,980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南京新工南药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1,98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南京新工南药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占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59.9%。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0.1%，为基金管理人。南京新工医疗健康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000万元，占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40%。

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成立后，专项用于投资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生物”）。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将以江丰生物整体估值不超过7.5亿元为前提受让江丰生物约22.5%的股权。

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公司参与投资成立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并投资江丰生物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终止本事项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南京新工南药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5-16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完成备案情况

1、2026 年 1 月 19 日，南京新工医疗健康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BMK89。

2、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完成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南京医药集团江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医药集团江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64N8390

成立时间：2026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401-64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玉萍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2026年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59.9%，为其控股股东；南京新工医疗健康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为基金管理人。

3、2026 年 3 月 18 日，江丰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各方首期出资款共 2,000 万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实缴到位。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京医药集团江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SH54

管理人名称：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二）基金核心要素变更情况

1、原基金期限：江丰股权投资基金工商登记营业期限为长期，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其首期实缴出资到账截止日期起计算，其中前 5 年为投资期，退出期 5 年，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延长 2 年。

现变更为：江丰股权投资基金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该公司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12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自该公司首次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截止日期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该基金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 7 年。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基金可以延长一（1）次退出期，延长时间不超过二（2）年。

2、原争议解决机制：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上述争议提交南药医疗器械投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现争议解决机制：因江丰股权投资基金章程发生纠纷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否则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与仲裁相关的全部支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丰股权投资基金成立后，将专项用于投资江丰生物。江丰股权投资基金将以江丰生物整体估值不超过 7.5 亿元为前提受让江丰生物约 22.5%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等投资核心条款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为准。

江丰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江丰生物，存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医疗器械监管政策法规等风险。公司将根据江丰股权投资基金与交易相关方正式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 (万元)
1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江丰股权投资基金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正在推进具体项目投资。	11,980
合计				11,980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